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内部投资结构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19.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89.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19.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89.11万元，低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威高血液净化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4,255.97	34,200.00	24,754.90
2	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	22,665.92	22,600.00	17,000.00
3	威高新型血液净化高性能耗材产品及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536.36	28,500.00	20,629.09
4	威高血液净化数字化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9,865.59	9,800.00	7,093.5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28,311.61
	合计	135,323.84	135,100.00	97,789.11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因建筑工程与设备购置存在先后顺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如下：调增建筑工程费，将募集资金优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对应调减使用募集资金支出的设备购置及自主改造费，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进一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购置后续设备。

本次调整后，“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不变，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
1	建筑工程费	3,209.25	11,000.00
2	设备购置及自主改造费	11,911.08	5,400.00
3	安装工程费	300.01	6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50	-
5	预备费	773.64	-
6	铺底流动资金	753.51	-
合计		17,000.00	17,000.00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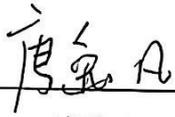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逸凡



胡嘉志

